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辽宁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辽宁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铁力市年丰朝鲜族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年丰朝鲜族乡萌宠部落二期房屋改造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年丰朝鲜族乡萌宠部落二期房屋改造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辽宁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6人，营业收入为 32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辽宁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7月29日

